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最终融

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在票据池业务预计额度内，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业务期限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恩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